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该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武哨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武哨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永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